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 國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秀妹

上訴人 王正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876,68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75,6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